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輔導室 104.08.01 定訂

輔導室 105.08.01 修訂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四條。(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921768 號令公布)
- (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教育部:95 年 07 月 06 日發布)
- (三)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 (四)桐林國小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二)整合並善用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親、師、生及學區家長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六、實施方式：

- (一)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 (二)辦理新生入學活動及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活動，提升家校合作效能
辦理新生入學活動及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活動，提升家校合作效能
-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外配及大陸子女教育計畫)
- (四)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教案製作
- (五)辦理家庭教育教師研習
- (六)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情境布置
- (七)活潑多元的學習活動(如生命教育月、慶生會、教師節、祖父母節活動等)，增進學童對家庭教育的認識，培養感恩惜福的心。

- (八)善用家庭聯絡簿或家庭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加強親師聯繫功能，確切發揮親師合作之效能。
- (九)確實落實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規劃每學年正式課程以外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十)利用學校網路資訊，建立教案、學習單及家庭教育相關資訊料庫，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 (十一)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的需求與學習活動。
- (十二)發行「桐林通訊」配合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 (十三)辦理親子共學相關學習活動帶動家長共同學習
- (十四)執行認輔工作密切與家長配合輔導學生
- (十五)辦理補救教學及課輔活動解決課後安親問題
- (十六)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填報
- (十七)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七、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素養。
- (三)增進學區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八、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



校長：



臺中市桐林國小家庭教育委員會

設置要點及組織規劃

- 一、本校為推動家庭教育，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特設置「桐林國小家庭教育委員會」。
- 二、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 (五)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 三、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教師代表、家長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
- 四、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職掌如下：

職稱	職務
主任委員兼主席 校長	綜理主持家庭教育委員會。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委員兼總幹事 訓導組長	一、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職稱	職務
	二、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委員 總務主任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教學組長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各項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各項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各項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各項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六、本設置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名單

編號	類別	職稱	性別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 長	男	陳榮錦	
2	處室主管	教務主任	男	張國強	
3	處室主管	學務主任	女	吳殷琴	
4	處室主管	總務主任	女	簡嘉慧	
5	教師代表	教學組長	女	林桂杏	
6	教師代表	二年甲班	女	曾微倩	
7	教師代表	四年甲班	男	紀子琦	
8	職員工代表	六年甲班	女	林 潔	
9	家長代表	志工隊長	女	張雅鈞	

委員總人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所佔 比例(請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第1位)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所佔 比例(請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第1位)
9	3	33%	6	67%

◎ 家庭教育法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一、家庭教育中心。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三、各級學校。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主辦：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吳殷琴

校長：

臺中市霧峰區
桐林國小校長 陳榮錦

項目	日期	時間
祖父母節宣導	112年08月30日(三)	7:30--8:20
新生家長座談會	112年08月30日(三)	11:10--12:00
理財教育:攜手童行 讓愛 繼續 假日營隊	112年09月16日(六)	
性侵害防治影片宣導	112年09月~12月	
目睹家暴兒少故事教學	112年09月~12月	
家長座談會暨班親會	112年09月15日(五)	19:00-21:00
校園防災演練	112年09月21日(四)	09:00-11:00
生命教育宣導-陽光基金會	112年09月6日(二)	8:00-8:40
憂鬱自傷防治宣導	112年09月~12月	
週三教師研習: 桐林 「蜂」華~蜜蜂生態及經 濟價值與產業發展之探討	112年9月27日(三)	13:30-16:30
惜食 永續生活宣導: 安德 烈食物銀行宣導-碳索	112年11月7日(二)	11:10--12:00
週三教師研習:憂鬱自傷防 治	112年11月8日(三)	13:30-15:00
家庭教育&特教研習: 特殊 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	112年11月15日(三)	13:30-16:30
112年性別教育宣導活動- 勵馨基金會-「性騷擾與過 度追求—界線星」	112年11月21日(二)	10:30-12:00
校慶活動	112年12月9日(六)	08:00--12:30
彩虹媽媽立人團隊聖誕劇 演出-神奇裝備-黑森林歷 險記	112年12月15日(五)	10:15-11:15
1130102 亞大護理失智健 康增能課程	112年10月17日(二) 113年1月2日(二)	13:40-15:10
兒福聯盟-反霸凌~從我開 始學生宣導講座	113年2月27日(二)	11:20-12:00

項目	日期	時間
愛心志工表揚暨父母親節慶祝活動	113年5月4日(六)	8:30-12:30
偏鄉職能活動計畫-5-6年級-閃耀凡星活動	113年5月21日(二)	13:20-15:50
1130607 國際同濟會端午節活動	113年6月7日(五)	8:00-9:20
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宣導	112年09月~113年06月	
假期生活指導暨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112年09月5日(二)、 113年02月13日(二)	11:10--12:00 11:10--12:00
家庭訪問	112年09月~113年06月	
桐林通訊出刊	112年12月 113年1、5月、6月	
家長會	配合家長會家長委員會	、家長會自強活動實施召開
愛心志工隊	配合愛心工隊志工大會	、外埠參觀活動實施召開